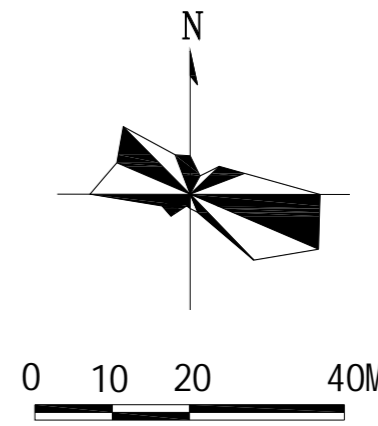


用地红线

修改后地下室范围线

修改前地下室范围线

代征道路(阴影部分)



一、规划设计依据:

1.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2020年7月7日;
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建字第20206004号);
3. 双港A地块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(冶规设2019-132);
4.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会议纪要(2024)25号。

二、修编说明:

1. 双港A地块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纬二路南侧,龙盘路北侧,金桥五路以西,建设单位为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。双港A地块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(冶规设2019-132)于2019年12月编制完成,已通过规划主管部门审批,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2. 现经业主申请,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,拟对地下室布局进行调整,地上部分保持不变。调整后,总建筑面积增加了277.35m²(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增加了277.35m²),用地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停车位个数、住户户数均保持不变。

三、如因改造建筑设计方案涉及墙体改动,该结构变化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,依据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《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》等相关规范,进行重新结构设计承载力计算,确保结构安全。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

序号	项目	单位	修改前	修改后	备注
一	总用地面积	M ²	41532.00		无变化
	其中 净用地面积	M ²	35855.55		无变化
	代征用地面积	M ²	5676.45		无变化
二	总建筑面积	M ²	139585.19	139862.54	277.35
三	计容建筑面积	M ²	131714.08		无变化
四	配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	M ²	5614.13	5281.39	-332.74

图例

- 用地红线
- 修改前地下室范围线
- 修改后地下室范围线

注:

1. 本规划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无效。
2. 本规划采用2000坐标系,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,标注单位米。

大冶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

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院长

审核

设计

设计号

方案

图号 1-1

证书等级:乙级 编号:23420036

工程名称

双港A地块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(修)

审定

校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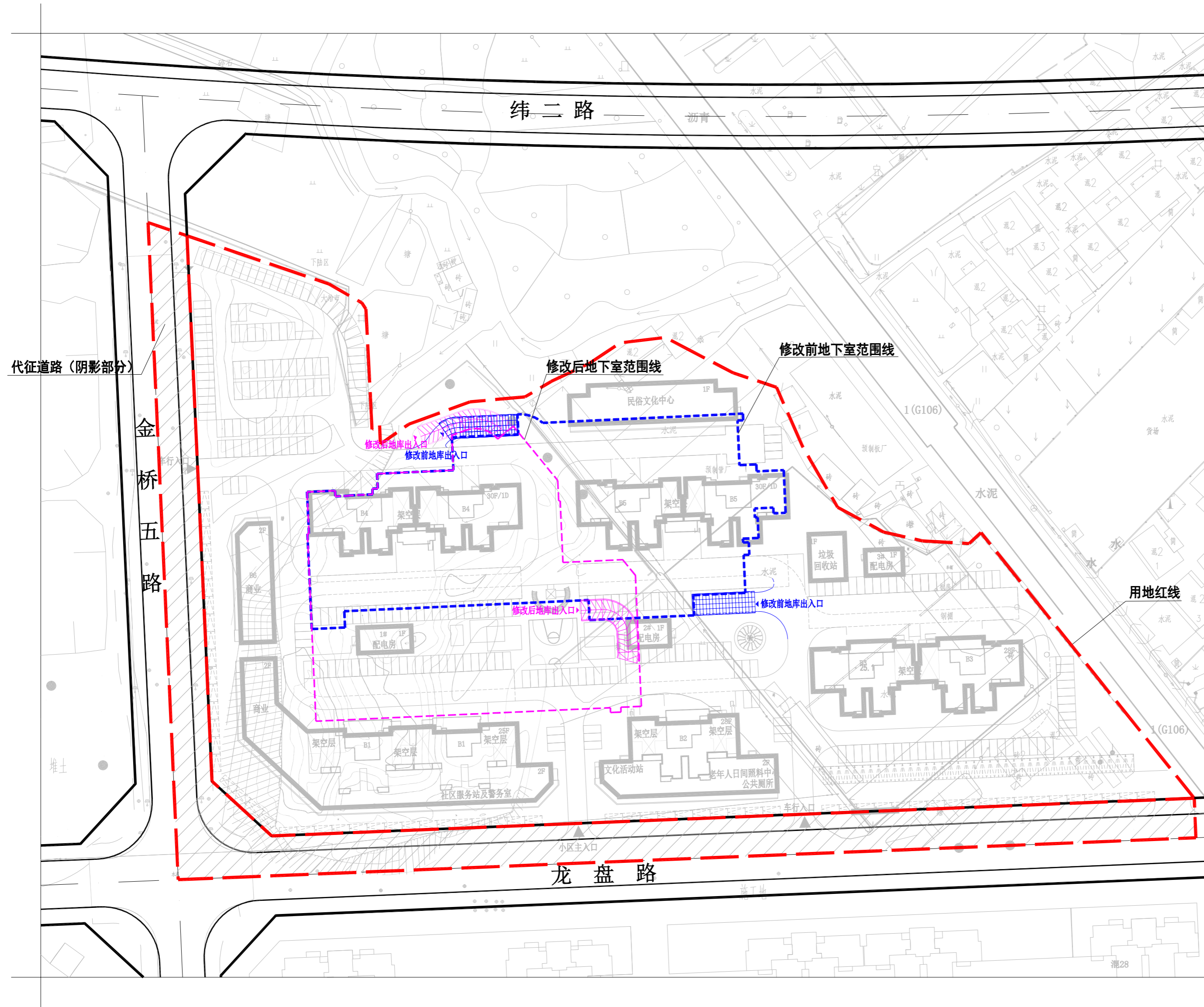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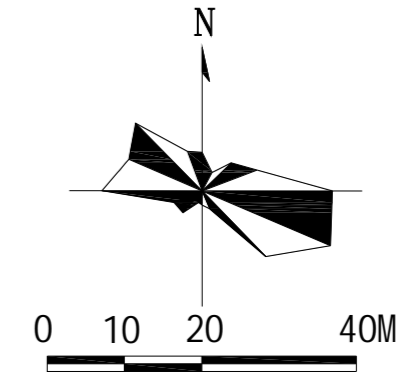
制图

图名

平面位置图 1:1000

日期 2025.7

(加盖出图专用章有效)



一、规划设计依据：

1.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2020年7月7日；
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建字第20206005号）；
3. 大冶市双港B地块棚户区（冶规设2019-133）；
4.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会议纪要(2024)25号。

二、修编说明：

1. 大冶市双港B地块棚户区项目位于纬二路南侧，龙盘路北侧，金桥五路以东，建设单位为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。大冶市双港B地块棚户区（冶规设2019-133）于2019年12月编制完成，已通过规划主管部门审批，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2. 现经业主申请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拟对地下室布局进行调整，地上部分保持不变。调整后，总建筑面积减少了428.16m²（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减少了428.16m²），用地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停车位个数、住户户数均保持不变。

三、如因改造建筑设计方案涉及墙体改动，该结构变化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，依据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《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》等相关规范，进行重新结构设计承载力计算，确保结构安全。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

序号	项目	单位	修改前	修改后	备注
一	总用地面积	M ²	42304.00		无变化
	其中				
	净用地面积	M ²	35832.75		无变化
	代征用地面积	M ²	6471.25		无变化
二	总建筑面积	M ²	138286.24	137858.08	-428.16
三	计容建筑面积	M ²	130120.57		无变化
四	配建的防空地下室面积	M ²	6084.92	5206.78	-878.14

图例 ———— 用地红线 [---] 修改前地下室范围线 [---] 修改后地下室范围线

注：

1. 本规划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无效。
2. 本规划采用2000坐标系，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，标注单位米。

大冶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建设单位	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院长	审核	设计	设计号	方案	图号	1-1
证书等级:乙级 编号:23420036	工程名称	大冶市双港B地块棚户区(修)	审定	校对	制图	图名	平面位置图 1:1000	日期	2025.7

(加盖出图专用章有效)